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文件

秦医保〔2020〕133号

秦皇岛市医疗保障局 秦皇岛市财政局 印发《秦皇岛市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 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财政局，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人社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医药体制改革的积极性，以药品集中采购为突破口，推进“四医”联动改革，最大限度释放医保改革红利，降低药耗价格，增强百姓幸福感、

获得感、安全感。根据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意见》（冀医保发〔2020〕5号），制定了《秦皇岛市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秦皇岛市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冀发〔2020〕1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中“两个允许”相关政策，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参与医药体制改革的积极性，以药品集中采购为突破口，推进“四医”联动改革，根据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90）和《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意见》（冀医保发〔2020〕5号）文件要求，现就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有关政策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章 集采药品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

第一条 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总额预算或总额控制指标内对纳入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医保目录内药品（下称“集采药品”），在采购周期内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

第二条 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和集采药品品种，逐一计算参与

集采的各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管理金额，原则上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上报并经医疗保障部门核准的集采药品的采购需求量（并参考上年度通用名药品实际使用量）、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上年度统筹地区医保资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扣除非本地参保患者使用医保资金）等因素确定，并综合考虑医疗需求合理变化。

第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由该定点医疗机构申报的参与集采的各药品品种预算金额求和计算。采购周期的集采药品预算管理总额由辖区内参与集采的各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金额求和计算。

第三章 结余留用金额核定

第四条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和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以及医保资金实际支付比例和集采通用名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等因素，计算定点医疗机构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支出金额，核定结余留用金额。低于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的部分，即为结余测算基数。

第五条 为鼓励使用中选产品，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产品超过约定采购量部分，在核定结余测算基数时不计入集采通用名药品医保支出金额。

第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在结算前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可按不高于结余测算基数 50%的比例留用集采药品医保资金。具体留用

比例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结果确定。

第七条 医保结余留用金额和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之和不应超过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若通用名药品医保实际支出金额超过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医保资金按规定进行结算。

第四章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

第八条 医疗保障部门在结算结余留用资金前应按照国家 and 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及相关要求，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考核。

第九条 对未完成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的，不予支付该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对完成国家和省集中采购约定采购量但考核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第十条 考核范围

（一）医疗机构：参加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且实行零差率销售集采药品的定点医疗机构。

（二）药品：国家、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医保目录内药品。

（三）起止时间：每个协议采购周期。

第十一条 考核内容

（一）执行药品集采规定。医疗机构要将中选药品纳入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中选药品和未中选同种药品全部通过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网采率达到 100%。按照约定的采购量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并完成合同用量。是否按时结清药款，回款时间不超过 30 天。

(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是否优先配备使用中选药品，合理控制药费增长，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

(三)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是否按要求参加集采并如实报量、遵守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采购规则、规范执行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等改革政策。

(四)加强宣传培训和舆情防控情况。医疗机构要对本机构医务人员进行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思想动员，树立合理用药理念，做好政策解读、沟通技巧、舆情引导等培训。

(五)承诺书签订及配套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按要求逐级签订承诺书，并制定本医疗机构落实推动国家、省集中采购药品使用工作相关配套措施。

第十二条 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确定

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比例暂定为三个档次，以100分计算进行打分，分别按照50%、40%、30%比例进行拨付。考核分值90分(含)以上按照结余测算基数的50%拨付；考核分值80分(含)-90分按照40%拨付；考核分值60分(含)-80分的按照30%拨付；考核分值小于60分的结余留用资金不予拨付。结余比例的调整，由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我市医保基金情况适时调整。

第五章 结余留用资金结算支付

第十三条 根据定点医疗机构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和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以及医保基金实际支付比例、医疗机

构集采药品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计算定点医疗机构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低于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的部分，即为结余测算基数。

计算公式 1: 某种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该集采药品采购量基数×该集采药品集采前通用名药品加权平均价格×统筹地区医保资金实际支付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

计算公式 2: 某种药品结余测算基数=该集采药品医保资金预算-（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中选价格+非中选产品使用金额）×统筹地区医保资金实际平均报销比例×集采通用名药品统筹地区参保患者使用量占比

计算公式 3: 某种集采药品结余留用金额=该集采药品结余测算基数×结余留用比例

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部门计算确定全市医疗机构药品结余留用金额，并向财政部门提交拨付申请，待财政部门核定后拨付到位。

第十五条 药品集中采购结余留用的医保资金，按照每个采购周期结束时所在年度进行归集和列支。

第十六条 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指标考核情况应在每批集采药品采购周期结束前报送至市医疗保障部门。

第十七条 集采药品采购周期内，在每采购周期中选结果执行完成后，根据经市医疗保障部门审批结算指标结果，由医保经办机构一次性向定点医疗机构拨付医保基金。

第六章 留用资金管理使用

第十八条 留用资金管理使用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自觉接受医保、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审计核查。

（一）留用资金性质。留用资金作为医疗机构收入，主要用于集采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定点医疗机构相关医务人员绩效，激励其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产品。

（二）完善内部考核。定点医疗机构要制定集采药品使用管理考核办法，根据考核结果分配好结余留用资金。

（三）依规核算记账。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财务核算，接受相关部门审计核查，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领导。药品集中采购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落实好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政策，确保药品集中采购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第二十条 抓好政策落实。医疗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考核应严密组织，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确保政策实施的严肃性。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充分发挥结余留用医保资金激励约束作用。要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药品采购、使用和回款工作，严格履行协议规定，落实医保结余留用政策。

第二十一条 加强有效衔接。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做好集采药品

医保资金管理与医保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政策间的衔接；做好结余留用工作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财政补助工作之间的衔接，避免重复补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河北省跟进国家组织“4+7”集中采购药品第一采购周期之日起施行。

附件：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

附件

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重要程度	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一) 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采购量。	关键	一票否决	实际采购量/约定采购量	未按时 100%完成约定采购量的药品不予支付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		对同一厂家同一品种的中选药品完成采购量情况考核。
	30天回款率	关键	20	30天回款金额/入库金额	采购周期内回款率达到100%以上(含)的不扣分,回款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		计算30天回款率,由各统筹区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实际结算回款时间计算。参加国家和省组织的某个药品集中采购项目的定点医疗机构,可参考其在药采平台统计结果;已支付该集采项目某个药品货款且入库时间与结算时间间隔小于30天的已结算金额合计,与该集采药品入库金额合计的比值。凡在药采平台上显示医疗机构已确认支付和配送企业确认收款(不含退费),均视为回款已结算。
(二) 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关键	20	本年度药品支出额/上一年药品支出额	药品费用增长率在10%以内(含)的不扣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		本年度定点医疗机构集采一个周期内所有药品支出额/集采前定点医疗机构集采通用名药品支出额(由医保提供)(集采药品全部品种)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重要程度	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标准	扣分	备注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参考	10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占比大于35%的扣2分。未超过的不扣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省级平台32%）		按单个集采中选药品统计计算
	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占比	参考	10	非中选产品采购金额/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金额	非中选药品采购金额占比大于30%的扣2分。未超过的不扣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直到扣完为止。（省级平台30%）		按单个集采中选药品统计计算
(三) 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线下采购占比	关键	20	(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金额-平台采购额)/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金额	线下采购占比为零的不扣分，5%以内(含)的扣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3分，直到扣完为止。		按单个集采中选药品统计计算
	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等）的违规次数	参考	5	如实报量，主动配合集中采购。	配合不积极的扣3分，不按时报量的扣2分。		
	价格违规次数	参考	5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执行零差率销售，公开透明。	不按中选价格销售扣全部分值，并追回多得资金。		
(四) 加强宣传培训和舆情防控情况	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药品教育培训情况。	参考	5	医疗机构要对医护人员使用集采药品进行教育培训。	无教育培训计划的扣3分，无授课内容的扣2分。		
	医疗机构是否对使用中选药品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	参考	5	医疗机构使用国家和省集采药品要有落实措施和宣传开展情况。	无落实中选药品措施的扣3分，无宣传方案的扣2分。		

注：关键指标为国家局规定，原则上不做调整，参考指标各统筹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各项指标权重、分值、标准由各统筹区参考设定。考核内容（一）和（二）中定量数据来自省级药采平台。考核内容（三）中的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额由定点医疗机构按要求提供，其余信息由统筹区医保部门提供。考核内容（四）由定点医疗机构提供。

